

中共闽侯县教育局党组文件

侯教党组〔2021〕15号

闽侯县教育局关于印发《闽侯县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县内调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闽侯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县内调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教育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闽侯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县内调动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闽侯县教育局党组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

闽侯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县内调动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闽侯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县内调动管理工作，严肃人事工作纪律，引导广大教师安心从教，踏实工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促进教育事业的科学均衡发展。根据《闽侯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调动管理实施办法》（侯委办发明电〔2021〕5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和促进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核心，着力构建导向明确、标准科学、客观公正的教师调动量化考核评价制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深度融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1. 激励先进、促进发展。鼓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教书育人工作，引导教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促进教育科学均衡发展。

2. 客观公正、简便易行。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开、科学合理、讲求实效、力戒繁琐。

3. 统筹兼顾、合理有序。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闽侯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不含校级领导）县内跨校（学区）调动，不含职专、特校、进修校。

四、调动条件

（一）拟调入学校（学区）工作需要补充人员，并有空余编制和相应的学科岗位。

（二）新入职的教师调动必须满足所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五年的要求。

（三）已调整交流过的教师，须在现单位工作满三年后才能再次申请调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师不得申请调动。

1. 处分期未满的；
2.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 近三年年度考核有基本称职（基本合格）或以下等次的；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下达限制高消费令的；
5. 其他原因不适合交流的。

五、调动程序

（一）公布岗位

县教育局将根据各校编制余缺以及学科需求情况，分山区和平原区两类设置教师调动岗位，安排调动的岗位须经局党组

会议研究决定，并公布在闽侯县人民政府网站上。

（二）个人申请

申请调动的教师，应认真填写县内调动申请表，针对县内调动量化考评内容（详见附表）进行个人自评，并提供相应的旁证材料上交学校审核。

（三）资格审核

学校组织人事干部与纪检人员对提出申请的教师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量化考评。考评结果须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局人事科。

（四）业务考核

申请调入甘蔗、上街地区学校的教师，由县教育局组织相关科室进行业务考核，考核内容为片段教学。业务考核成绩在闽侯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其他地区教师调动是否进行业务考核由教育局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而定。

（五）公开选岗

县教育局按照教师调动量化考评总分及各学科岗位数，组织入围教师公开选岗，得分高者优先选岗。若有人放弃选岗资格，则按量化考评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六、其他

1. 凡资格审核不认真，或者弄虚作假的，追究主要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取消申请人的选岗资格，已选岗的不予调动，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调动。

2. 教师申请跨校（学区）调动，到新单位后职称降为 12

级，一年后在单位有空缺岗位的情况下同等条件参加竞聘。

3. 对不适应现有岗位、表现差的教职工，由学校上报县教育局党组会议研究后，直接调离原单位，重新安排工作或转岗培训。

4. 县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员采取公开遴选的方式，由教育局制定具体方案并负责实施。教研员在岗工作满 5 年后，原则上要到中小学、幼儿园从事 1 学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

6.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闽侯县教育局负责。

附表：闽侯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县内调动量化考评表

附表：

闽侯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县内调动量化考评表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业务考核	50分	申请调动到甘蔗、上街地区的教师，当年必须参加县教育局组织的业务考核，其他地区教师调动是否进行业务考核由教育局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而定。	
2	年度绩效考核	10分	以年度绩效考核表为准，近三年考核得分累计的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分五档赋分，三年考核平均值90分及以上得10分，平均值80-90分之间（含80分但不含90分，下同）得8分，平均值70-80分之间得6分，平均值65-70分之间得4分，平均值65分以下不得分。	
3	名师骨干或比赛获奖	10分	特级教师、国家级骨干教师（以证书及相关文件为准，下同）得10分；省学科带头人、市名师工作室领衔名师得8分；省骨干教师、市学科带头人得6分；县名师工作室领衔名师（含负责人）、县学科带头人、市骨干教师得4分；县骨干教师、职专双师型教师得2分。以获得最高荣誉为准，不累计得分。教师个人参加教学技能竞赛获得国家级表彰得10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8分、6分、4分，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4分、3分、2分，获得县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2分、1分、0.5分；参加优质课比赛、片段教学比赛、新教师课堂教学比武以及班主任核心素养大赛获奖参照技能竞赛相应等次得一半分数；精品课（或一师一优课）比赛获得省部优、市优、县优分别得2分、1分、0.5分。以上只取单项最高一次得分，不累计得分。 （名师骨干与比赛获奖取其一，不累加）	
4	教龄	15分	以工资系统提供数据为准，教龄一年加1分，封顶15分。	
5	山区服务年限	15分	以在山区实际服务年限为准，在洋里、大湖、廷坪、小箬四大山区工作的教师，一年加1分，封顶15分。	平原区教师调动此项不计入

说明：

1. 调动岗位分两类：一是山区教师调动岗位，二是平原区教师调动岗位。
2. 按量化考评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岗位，若量化考评总分相同，依次按业务考核分数高、教龄长的顺序选择岗位，若以上都相同，则抽签决定。
3. 为鼓励教师在山区安心从教，凡在四大山区实际服务年限达到15年及以上的教师，报考山区教师调动岗位量化考评另加10分；凡在廷坪乡工作的教师，报考山区教师调动岗位量化考评再加1分。